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搬迁安置
项目君山变电站 35KV 君启线、君库线
1#塔及 10KV 线路迁移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搬迁安置项目君山变电站 35KV 君启线、君库线 1#塔及 10KV 线路迁移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搬迁安置项目君山变电站 35KV 君启线、君库线 1#塔及 10KV 线路迁移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栾川县陶湾镇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新组立 35KV 双回路钢管塔 1 基(含塔基基础), 开挖电缆沟预埋管线, 制作电力检查井 3 座, 敷设 35KV 高压电缆及 10KV 高压电缆, 迁移 10KV 杆上开关计量装置。杆上横担、瓷瓶、斜撑等金具(见附件), 改造线路 35KV 约 米, 10KV 米及土石方挖填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改造工程设计、包材料、包手续办理、包验收, 由资质单位设计工程蓝图 10 份,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以及旧线、旧塔拆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整 (¥ 1131000.00 元);

五、工程量变更

施工过程中确因客观原因增加或减少原工程量的经甲方同意签字认可后实施。

六、付款方式

(1) 中标价加签证变更据实结算, 乙方开具正规建安发票。

(2) 签订合同后, 电缆管线基础开挖预埋, 钢管塔基础浇筑完工, 付工程总价款预付 30%;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通电运行正常后, 付合同款 80%; 资料完善后由国家法定审计部门进行全面决算评审, 评审后拨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97%; 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扣除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修等费用, 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长霞

执业证书信息：豫 1412010201210126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和相关安全事项负责。

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和积极协调相关单位，确保承包人顺利进场进行施工。

十、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7月25日